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17 年度部门 决算

一、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诸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印发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诸编[2014]14 号），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局）是主管全市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市政府工作部门，挂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诸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诸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规划和相关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商标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3. 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食品安全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推动协调联动机制和综合监管制度健全完善；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镇乡（街道）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推进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组织拟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牵头组织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调查；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4. 依法承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承担保健食品、化妆品市场监管职责。

5. 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监督管理。

6. 依法承担市场秩序监管责任；负责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管职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依法负责对各类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行为；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7. 组织查处有关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8. 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做好涉及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申诉和举报工作。

9.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10. 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推荐省、市著名商标；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

11.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的有关工作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负责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认定制度，监督实施医药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12. 监督实施中药材、中药饮片购销规则，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监督管理城乡集贸市场的中药材交易；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戒毒药品的监督管理。

13. 指导与市场监管局业务相关的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工作。

14.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与三家事业单位决算。纳入市场监管局部门决算范围的单位共 4 家，分别为：（1）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 家；（2）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家，即诸暨市市场监管稽查大队、诸暨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诸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二、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9,563.88 万元，支出总计 9,563.88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949.81 万元，减少 9.03%，支出总计减少 949.81 万元，减少 9.03%。

（二）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541.92 万元，占总收入 99.77%，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9,541.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495.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46.52 万元），占 99.77%；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合计 21.95 万元，占总收入 0.2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541.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67.36 万元，占 81.40%；项目支出 1,774.56 万元，占 18.6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30.95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6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2.6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2.26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4.9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46.5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7,148.4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618.94 万元，项目支出 1,774.56 万元，事业单

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95.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6.52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541.92 万元，支出总计 9,541.92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949.82 万元，减少 9.0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949.82 万元，减少 9.0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495.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1%。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减少 542.81 万元，减少 5.41%。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515.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9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年调整预算增加了 980.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了 912.4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了 67.67 万元。具体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了 119.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了

882.4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了 91.3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了 72.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了 185.65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5586.04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587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工商行政管理专项（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752.06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69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采购项目多次流拍当年来不及执行结转下年。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执法办案专项（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43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4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采购项目有余款缴回。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52.9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4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采购项目多次流拍，结转下年继续执行。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 636.79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802.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车改等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82.2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21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9.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521.6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决算填报科目设置调整将原

来统计核算列入社会保障缴费科目下的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支出单独填报。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229.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决算填报科目设置调整将原来统计核算列入社会保障缴费科目下的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支出单独填报。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70.4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6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结转下年执行数。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275.74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20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5.57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2017 年决算为 72.2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文明城市创建经费。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702.16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51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四个平台”建设，人员减少。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28.43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28.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67.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148.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保险金与职业年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18.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46.5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房屋维修经费。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8.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7.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12%。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进一步加强对三公经费的支出管理，控制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92.1 万元，下降 71.9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7.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0.34%。主要用于来客接待食堂及饭店的餐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接待的人数与次数。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91 批次，1692 人次，共 7.22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7.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76.6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86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7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7 辆，比上年度减少 2 辆，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 辆车报废。车改后实际保有车辆为 9 辆，涉及车改的车辆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八）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1. 2017 年度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执法办案专项项目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159 万元，实际支出 158.47 万元。该项目的主要内容为：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法律、法规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打击走私贩私、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直销管理、反对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合同欺诈等专项工作，2017 年度已顺利完成。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诸暨市市市场监管局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走访、计算分析法等方法进行计算汇总。全年支出 158.4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67%，评价认为项目完成及时，保质保量，达到预期目标要求。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优秀。

3. 以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8.9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8.57 万元，增长 3.09%，主要原因是新公务员录用，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2.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7.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4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 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4.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管理事务（款）工商管理专项（项）：指行政单位从事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管理事务（款）执法办案专项（项）：指行政单位依照法律、法规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直销管理、反对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合同欺诈等专项工作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指行政单位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受理“12315”案件、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建

立“12315”投诉中心，举办“12315”宣传教育活动等专项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行政单位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指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